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3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3/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5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應耀康先生, JP	庫務局副局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尤曾家麗女士,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譚贛蘭女士,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黃銘滔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總工程師

列席秘書：楊少紅小組 總主任(1)3

列席職員：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歐詠琴女士 高級主任(1)5

經辦人／部門

EC(2002-03)1 建議保留政府總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兩個編外職位，包括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1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期18個月，以便借調兩名合適的政府人員到財政司法團擁有的私營公司所成立的管理小組，負責推行與數碼港發展計劃有關的工作

委員察悉，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4月8日討論此項目。

2. 田北俊議員扼述，鑒於立法會議員過往多番表示關注到有必要控制公務員首長級的人員編制，立法會的八黨聯盟曾原則上達成協議，同意若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會導致公務員首長級編制整體出現淨增長，這些建議將很難獲得支持。儘管如此，對於涉及現有首長級編外職位的人手編制建議，八黨聯盟普遍認為應按建議本身的情況作個別考慮。因此，他會同意考慮現時的建議，即保留政府總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兩個編外職位，包括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1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期18個月，以便借調兩名合適的政府人員到財政司法團擁有的私營公司所成立的管理小組(下稱“財政司法團管理小組”)，負責推行與數碼港發展計劃有關的工作。

3. 田北俊議員表示，鑒於數碼港有利本港未來的發展，自由黨一直予以支持。不過，他指出儘管政府可向財政司法團擁有的公司悉數收回兩名借調人員的全部費用，但該公司的資金實際上來自公帑。因此，委員在考慮應否延長該兩個職位的任期時，必須審慎考慮該兩個職位在職能上的需要。他關注到是否由於處理數碼港部分出現不可預見情況或延誤，以致該兩個職位的任期需由原本的3年再延長多18個月。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保證，有關職位在數碼港部分投入運作後便會撤銷。

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澄清，當局並不是基於計劃出現延誤才建議延長有關職位的任期。事實上，在開展數碼港計劃時，當局已公布數碼港部分預計會在2002至2004年期間分3個階段落成。第一期辦公室大樓的建造工程已經完工，而辦公室亦正在招租；至於第二及第三期工程則仍在進行中，預期會在未來兩年內竣工。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借調兩名首長級人員到財政司法團管理小組，使政府得以繼續監察及管理數碼港計劃。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把該兩個職位的擬議任期定為18個月是合適的安排，以便配合數碼港於2004年全面完工。政府當局相信，屆時兩名借調人員所負責尚待處理的工作，例如監察數碼港部分的建造工程等，亦會隨之減少。經小心策劃有關的接任安排，他們餘下的職務可交由財政司法團管理小組的其他人員接手處理。

5. 就此，田北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1999年提交之前一份人手編制建議時，是否一開始便低估了兩個職位所需的任期。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情況並非如此，並指出數碼港計劃規模龐大，政府當局一直預計該兩個職位的任期會多於3年。然而，為審慎控制在政府開設的職位，根據一般做法，新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的任期最初不會多於3年，至於有關職位需否予以保留則視乎進一步檢討的結果而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又確認，在上一份人手編制建議中，政府當局最初建議開設該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時也是以3年為限。當局承諾會在2001年檢討是否需要繼續保留該兩個職位。政府當局經過檢討後，認為基於討論文件載列的理由，該等職位的任期應延長18個月。

6. 至於現有首長級編外職位的任期，庫務局副局長表示，在一般情況下，就涉及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而言，政府當局提議的任期通常不會超過3年。但這並不是一成不變的規則，當局以往也曾因應某些職位在職能上的需要而建議較長的任期。

7.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田北俊議員時確認，該兩個職位18個月的任期屆滿後，政府當局不會尋求再延長其任期。田議員表示在這個基礎上，自由黨的議員會支持現時的建議。

8. 單仲偕議員表示，作為代表資訊科技界功能組別的立法會議員，他支持現時的建議。他亦表示民主黨的議員並不反對有關建議。

9. 田北俊議員詢問數碼港部分辦公室大樓的出租情況，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告知委員，自當局上次於2002年4月8日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後，再有兩間公司已確認會租用辦公室大樓。因此，迄今共有5間公司租用辦公室大樓，合共佔用大樓約60%的可出租面積。當局現時正繼續與有興趣租用辦公室大樓的公司洽談，視乎取得的進度及結果，她希望租用率可望於未來數個月內達到80%。

10. 楊孝華議員表示，倘若商業樓宇市值租金的整體水平有所下降，財政司法團擁有的公司的財政狀況亦可能會因租金收入減少而受到影響。在這情況下，他詢問兩名借調人員的開支會否需要由公帑支付。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數碼港部分的3期工程合共提供約15萬平方米可出租面積作辦公室及商用地方。因此，儘管市值租金出現波動，財政司法團擁有的公司應有能力承擔其員工開支，包括兩名借調人員的開支。就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指出，數碼港的租金會定於市值水平，並表示數碼港吸引租戶之處在於其先進設施及輔助基礎設施，而非相宜的租金。

1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12.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5月23日